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18民初6197号

原告：杨某，男，1974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顾某，女，1976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原告杨某诉被告顾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4月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本案于2019年5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杨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顾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；2.判令离婚后女儿杨某乙随原告生活，无需被告支付抚养费；3.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与理由：2003 年底，原、被告在工作中相识，2004年确定恋爱关系，并于2006年2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登记结婚，2008年1月25日生育一女

名叫杨某乙。结婚初始，虽然经常由于被告脾气任性导致家庭争吵不断，但双方感情尚可。2008年女儿出生后，原告父母两次来沪照顾，被告的言行举止很快导致婆媳矛盾。2009年开始，原告逐渐萌生了离婚的念头，故经常在外住宿不回来，并考虑结束这段婚姻，被告似乎逐渐意识到自己的问题，给原告发电邮短信示好，主动给原告父母写信道歉，被告表现温柔贤惠，言谈举止有很大改善，原告考虑到孩子尚且年幼，被告有悔改之意，在2011年开始接受被告的歉意，尝试与被告重新生活。但几个月之后，被告依旧脾气不改，在家里稍有不顺心就撒泼取闹，多次通过折磨孩子的方式，故意让原告难受。在外也不顾原告的感受，在朋友面前大闹让原告难堪，原告虽处处忍让，但对家庭失去希望。2015年5月，原告出于孝心，向被告表示计划在同年8月陪同父母出国旅游，遭到被告强硬制止，最后原告未能陪同父母出国旅游。之后原告母亲患病行动不便，从此再难出门旅行，原告感到深深的悔恨和愧疚。2016年9月，原告开始去北京上班，周末及节假日回上海看望女儿。2018年6月，原告告知被告，计划一个人在暑假的时候回老家看望老人，并参加家人为侄女被大学录取而举办的家宴，被告听后大吵大闹，不同意原告回老家。原告未像之前一样妥协，毅然回家看望老人，参加家宴。因被告强势阻扰原告与父母兄嫂侄儿侄女的团聚，使得原告对被告及家庭死心，从2018年9月开始，原告与被告协商离婚事宜。同年11月，原、被告分居。2019年5月初，原告回家看女儿，发现

门锁密码被更换，原告不能进门，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已破裂,故诉至法院,请求判决原、被告离婚。

被告顾某辩称，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。对双方婚恋经过和生育子女情况无异议。2009 年底，原告有离婚念头的时候，原告自己陈述在外住宿不回家。这段时间通过邮件发现原告与另一女子王某交往过，原告邮件陈述在王某家里居住过。因为孩子小，原、被告也是自由恋爱有感情基础，便度过了这段时间的婚姻危机。2015 年初，原、被告计划生二胎，之后因为健康原因致胎停而去做引产手术，并非被告不让原告陪父母出国旅游。2018 年 6 月，高考未进行，原告不可能告诉被告需要回家参加为侄女升学举办的家宴，原告告知被告需要回家看望老人，参加家宴，被告都是同意的。2018 年春节未回老家看望原告父母是因为刚搬迁新房，习俗上认为需在新家过年。2019 年 5 月初，原、被告才开始分居。更换门锁密码是为了家人安全着想，每次更换密码也与原告沟通并告知新的密码。原、被告之间有过争吵，但原告的陈述有夸大之处。被告想与原告沟通，但未沟通好。现夫妻感情没有破裂，还是可以度过婚姻危机，希望双方能够和好，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在工作中相识，于 2004 年确定恋爱关系，并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登记结婚。2008 年 1 月 25 日生育，双方一女名杨某乙，现就读于上海万科双语学校。婚后初期，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尚可。

后在共同生活中，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过争吵。2016 年 9 月起，原告至北京工作，女儿杨某乙随被告在上海生活。2018 年春节，双方曾因回老家过年等事有过矛盾。2019 年 5 月初，原、被告开始分居。

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原、被告的陈述，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复印件、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等。上述证据并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审理中，被告主张，原告与异性王某有过不正当关系。原告对此不予确认。被告对自己的主张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。被告表示，与原告没有原则性矛盾，被告一直在与原告沟通，双方感情并未完全破裂，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庭，希望挽回这段婚姻，不同意离婚。

根据庭审确认的事实，本院认为：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，有较好的感情基础，婚后也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近年来，原、被告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夫妻感情，但并未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。原、被告双方均应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，只要双方在今后的生活中加强沟通，互相体谅，相互信任，积极改正自身不足，正确处理夫妻矛盾、家人关系，夫妻仍有和好可能。被告主张原告与异性有过不正当关系，原告不予确认，被告对自己的主张未提供相应证据，故本院对被告该主张不予采信。鉴于被告不同意离婚，而原告未提供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相关证据，原告的离婚理由不足，故本院对原告的离婚诉请不予支持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杨某要求与被告顾某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杨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俞向红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罗林梅

书　记　员